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侯宥禎

電話：27208889#6406

電子信箱：boe3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76061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1份(2494759\_107606144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釋示國立大專校院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懲處權行使期間規範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11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33913A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一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